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105-02

修正案号: 39-6724

一. 标题: 更改主旋翼桨叶时寿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列在Eurocopter Deutschland (ECD) 紧急服务通告B0105-10-121R1中的主旋翼桨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系列号的BO 105 C (Variant CB-5)、BO 105 D (Variant DBS-5)和BO 105 S (Variant CBS-5)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2010-0153
- 颁发日期: 2010年7月27日
- 2.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BO105-10-12R1 及其后续版本
- 3.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维修手册(MM)BO105 的 101-15 章适航限制第 26 版及其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旋翼桨叶变形导致叶片不稳定或失效,造成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 A、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根据EC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R1施工指南判断直升机主旋翼桨叶上是否安装了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这种判断可以通过检查维修记录(例如记录卡)完成,如果这些记录足够准确。
- B、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判定安装了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内,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R1施工指南用可用的主旋翼桨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主旋翼桨叶。

_		
_	Ε.	1
7	∇	
~L	^	_

至本指令生效之日,用螺栓固定的	完成时间
内铅制配重进行维修的主旋翼桨	
叶累计的飞行时间	
低于2,300飞行小时	在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进
	行维修后累计2,500飞行小时
2,300飞行小时到3,000飞行小时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
	时内
超过3,000飞行小时	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
	内

- C、如果不能判断用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进行维修的累计飞行时间,则必须用主旋翼螺旋桨的全部累计飞行时间来判断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
- D、此后,在不超过2,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施工指南用可用的主旋翼桨叶更换每个安装有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的主旋翼桨叶。
- 注2: 按照EC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施工指南第3段的要求, 从直升机上拆下的到达寿命限制或超过寿命限制的主螺旋桨叶应返还 ECD公司。
 - E、本指令D段要求的符合性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表明:
- (1)按如下方法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此方案使运营人或 所有者确保每个运营的直升机持续适航。

合并ECD维修手册(MM)BO105的101-15章适航限制第26版的限制内容,限制内容包含安装有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的主旋翼桨叶新

的2,500飞行小时寿命限制,并且

(2) 满足本指令第E(1) 段提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要求。

F、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能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列在ECD 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R1中的安装有螺栓固定的内铅制配重的主旋翼桨叶,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8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8月9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